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比较破产法案例选评

冯 辉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十二五”国家重点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比较破产法案例选评

冯 辉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破产法案例选评 / 冯辉编著.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ISBN 978-7-5663-0534-3

I. ①比… II. ①冯… III. ①破产法 - 比较法 - 案例
IV. ①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8312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比较破产法案例选评

冯 辉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煜 刘 尧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9 印张 298 千字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534-3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总 序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我国涉外经贸人士越来越需要了解各国和国际层面的商事立法和运用这些立法的案例。这对我国的法学教育也提出了相关要求。除了英美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案例之外，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判例法近年来也在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各国适用不同的国际商事公约的案例已经有了越来越多的积累。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对这些案例进行搜集、筛选、翻译，并加上适当的评注，然后以案例教科书的方式出版。

从推动教育改革的角度讲，在国际商法教学领域引入案例教学，让学生通过阅读大量的由各国法院发布的案例，对于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编写译为中文的案例教科书的意义在于：（1）完全采用英文案例教学会使阅读案例的数量减少，导致教学信息量较少和知识覆盖面较窄。而采用译为中文的内容较为精简的案例，能大大地增加阅读量。（2）由于英文案例复杂难懂，在课程中适当采用一定比例的编译为中文的案例，将其与英文案例相结合，更利于学生的透彻理解。

本案例丛书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长期坚持职业法律人才和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教学实践成果，荣获“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这是对我院长期以来倡导和身体力行的案例教学方法的充分肯定。在此套丛书陆续出版之际，我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和在我国最早提倡案例教学方法的学者之一，感到由衷的高兴。尤其让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参加编写这套丛书的教师已经从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今天的强大团队。在此，我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院学科建设的领导、同事和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军

2011年9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新《破产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已逾 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6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旧破产法》）作为企业破产的基本法律依据。这部法律最大的问题是“生不逢时”：科学、法治意义上的破产，要义在于以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权衡债务人与债权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避免引起更大的损失。但是在那个计划经济盛行、企业生死取决于政府意志的时代，既没有实质意义上的“破产”，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破产法”。而随着市场经济深入人心，政府退出绝大部分微观市场运行，民营企业占据市场主体结构，这部“试行”的“破产法”规定的很多内容已经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和经济发展的实践所需。新《破产法》的立法过程自 1994 年启动，此前 1991 年全国人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在第 19 章专章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辅之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一起组成了企业破产的基本法律依据。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企业破产越来越普遍，亟须系统、专门的规则治理，加上法律移植的经验和知识都已准备妥当，新《破产法》破茧成蝶，水到渠成。新《破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新《破产法》共 136 条，分“总则”、“申请和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12 章。新《破产法》体系完备、结构清楚，获得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认可。自新《破产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又相继发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 年 4 月 12 日）、《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 年 4 月 12

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4月25日)、《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年8月7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年9月26日)等司法解释,对新《破产法》在实践中遇到的诸多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完善。

新《破产法》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紧贴经济现实。大陆法系国家的破产法以成文法为主,法院的司法解释也着重于一般性而非个案,但实践中层出不穷的案件只要有一点疑难之处,必然是具有法律或司法解释难以覆盖的特殊性。由此导致破产法的实施必须关注个案,破产法研究也必须关注个案。1986年8月3日,沈阳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了一个惊人的消息:“连续亏损十年、负债额超过全部财产2/3的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破产,并收缴营业执照。”这是旧《破产法》颁布以后适用该法的第一个案件,被称为中国破产法第一案。当时新华社记者以“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正式宣告破产倒闭企业”为标题迅速报道了这条新闻,立即在国内外引发强烈冲击。以今天的视野来看,企业破产与新设其实并没有多少值得轰动性关注的内涵,而且旧《破产法》的主要内容是清算,仅仅属于现代破产法“和解——重整——清算”三大结构的一个分支,并且对于清算程序的具体规定也与我们现在讨论的破产法案例存在根本性的差别。但是,这并不等于说这起个案就没有研究意义,当年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的清算方案并没有按照旧《破产法》的规定进行,实际上属于地方政府利用法律外壳主导的行政清算机制。在这个破产案中,破产财产统计、债权申报、清偿顺序、劳动债权清偿等问题的处理方法放在现代破产法下均有明显的不妥甚至错误之处。可见破产法的字面规定与实际功能之间的差距,在当年就已经有明显的体现。而就算是在新《破产法》的框架下,这个问题也仍然存在。新《破产法》实施以来,许多破产案件的争议还是围绕着破产财产统计、债权申报、清偿顺序、劳动债权清偿这些老问题,之所以法律与国际接轨而司法判决屡屡引发争议,关键就在于应然与实然的差距。

因此,破产法的研究,必须要关注案例,首先要具备个案视野。破产法研究

的第二个视野，是国际视野。这并不仅仅是因为在中国，以跨国公司为主体或牵涉跨国公司的破产案件越来越多，所以不可避免地涉及破产法的域外效力、破产裁决的域外执行、外国破产法在中国的效力等跨国法律问题；更重要的是，由于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市场竞争机制比较强大的国家，破产法的实施氛围也更为深厚，因此破产法的理论与实务都具有更为成熟的经验和教训，具有值得重视的示范意义。尽管中国的市场经济基础、市场竞争机制、司法独立程度、法官裁判能力都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甚至不小的差距，但是中国立法者和法官们在破产法的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法国、德国以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立法者和法官也一样会遇到，研究、借鉴他们已经比较成熟的做法，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进一步而言，民族的也是世界的，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企业的话语权在不断增大，通过具备国际视野的破产法案例研究，也能够产生出对域外具有影响力的智识。

个案视野与国际视野，正是本书《比较破产法案例选评》的宗旨所在。具体而言，我们以中国新《破产法》的立法结构为基础，对破产法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排列，以此为依据采撷美国、日本、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等国的破产法判例或事例，涵盖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对典型的、具有制度研究意义的破产法个案进行分析。在论述布局上基本遵循法理与案情、审理与判决、提示与讨论的思路，希望能够对破产法的理论研究和我国新《破产法》的进一步实施略尽绵薄之力。

编 者

201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主要国家破产法概述	1
第二章 破产法的理念与原则	67
案例 1 中国河北石家庄三鹿集团破产案	67
案例 2 中国河南郑百文公司重组案	73
第三章 破产原因	83
案例 3 美国 Concrete Pumping Service 公司破产案	83
案例 4 美国安然公司破产案	86
案例 5 美国迈朗公司破产案	92
案例 6 英国巴林银行破产案	97
案例 7 中国青海省红岭铁合金厂破产案	102
案例 8 俄罗斯伊兹马什武器制造公司破产案	105
案例 9 日本三菱汽车荷兰工厂破产案	107
案例 10 日本八佰伴百货公司破产案	110
第四章 破产申请与受理	113
案例 11 中国北京第二汽车制造厂破产案	113
案例 12 美国霍华德公司诉莱克星顿投资公司案	116
案例 13 美国麦克斯维尔通讯公司破产案	119
案例 14 美国 Gorski 破产案	120
案例 15 美国 Figter 公司破产案	122
案例 16 德国明基通讯有限公司破产案	124
案例 17 日本千代田生命保险公司破产案	126

第五章 破产管理人	131
案例 18 中国北京甲公司破产重整案	131
案例 19 美国 John S. Pereira 诉 Henry Foong 案	136
案例 20 美国 Taylor 诉 Freeland & Kronz 案	139
第六章 债务人财产	143
案例 21 美国 In re San Miguel 破产案	143
案例 22 美国 In re Saylor 破产案	146
案例 23 美国弗兰德夫妇破产案	147
案例 24 美国 In re Walton 公司破产案	148
案例 25 美国比肖普斯盖特投资管理公司诉霍曼等案	149
案例 26 美国国际商业信贷银行诉萨迪等案	151
案例 27 美国 Earth Lite 公司破产案	152
案例 28 美国德尔福公司破产案	155
案例 29 美国 Rubin Bros 公司诉 Chemical 银行案	157
案例 30 澳大利亚华纳诉 Verfidors 公司案	158
案例 31 云南交通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破产案	159
案例 32 德国太阳能技术公司 Solon SE 破产案	163
案例 33 法国自由航空公司破产案	164
案例 34 日本东邦生命相互保险公司破产案	166
第七章 破产债权	169
案例 35 美国夏皮罗夫妇诉赛布鲁克制造公司案	169
案例 36 美国 OBT 公司破产案	172
案例 37 美国 Farm Credit 破产案	178
案例 38 美国尼桑汽车公司诉贝克公司案	179
案例 39 美国 Greer 夫妇个人破产案	182
案例 40 美国康健公司申请破产案	183
案例 41 美国福尔摩斯诉开拓者金融服务公司案	185

案例 42	美国海湾塑胶公司破产案	188
案例 43	美国艺莱特广播公司破产案	189
案例 44	中国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190
案例 4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香港新纪元实业 有限公司、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案	194
案例 46	中国北京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195
案例 47	中国农业银行诉广东证券案	199
案例 48	欧洲食品公司破产案	204
案例 49	德国曼·罗兰公司破产案	205
案例 50	德国霍尔兹曼公司破产案	207
案例 51	法国光伏公司 Photowatt 破产案	209
第八章	破产重整	211
案例 52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破产重整案	211
案例 53	美国联合航空公司破产案	216
案例 54	美国柯达公司破产案	218
案例 55	美国奋斗者有限公司诉美国教师保险和养老金协会案	221
案例 56	美国约翰斯—曼维公司案	223
案例 57	美国华盛顿互惠银行破产案案例	225
案例 58	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申请破产保护案	227
案例 59	美国 Manville 公司破产案	233
案例 60	美国 In re Lee 破产案	235
案例 61	美国 In re Arrowmill Development 公司破产案	237
案例 62	中国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	240
案例 63	中国北京仙琚医院破产重整案	244
案例 64	中国东星航空公司破产重整案	246
案例 65	法国汤姆逊公司破产案	248
案例 66	日本航空公司破产案	251

第九章 破产法的其他问题	255
案例 67 美国 Siegel 诉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 破产案	255
案例 68 德国 Schlecker 公司破产案	258
案例 69 中国山东济南某幼儿园（合伙企业）破产案	263
案例 70 中国广东某国有企业破产案	267
案例 71 中国华夏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案	269
案例 72 中国江苏徐州汽车运输总公司破产案	271
案例 73 中国鞍山市全钢家具厂破产案	276
案例 74 俄罗斯尤科斯石油公司破产案	279
案例 75 日本尔必达芯片公司破产案	283
案例 76 日本崇光百货公司破产案	285
案例 77 日本第百人寿保险公司破产案	287
参考文献	290
后记	292

第一章

主要国家破产法概述

本章的内容是对主要国家的破产法进行一个总体概述和介绍，与本书所选取案例的来源国相对应，本章主要介绍了德国、法国、日本、俄罗斯、美国和中国现行破产法的基本结构、主要特征与核心制度。

一、德国破产法^①

德国现行破产法于1999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后经历了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是在2004年。《德国破产法》吸收了《美国破产法》的不少规定，其主要特点是通过突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强化重整与和解机制来维护债务人员工的权益，减少企业破产对社会稳定的冲击。

（一）总则

《德国破产法》规定，破产程序的目的是：以变现债务人财产并分配所得金额，或特别为维持企业而以重整计划作出变通规定的方式，使债务人的债权人共同得到清偿；同时给予诚实的债务人免除剩余债务的机会。

德国实行联邦制，州法院所在地在其辖区的初级法院作为破产法院对该州法院辖区内的破产程序具有专属管辖权。州政府获得授权，为有利于促进程序进行或尽快结束程序而通过法令指定另外的或额外的初级法院为破产法院，并对破产法院的辖区作出变通规定。州政府可以将此项授权转授予州的司法行政机关。

^① 本节内容参见《从明基德国子公司申请破产案谈德国破产制度》，<http://www.germanlawfirm.eu/benq.htm>，访问时间：2012年6月2日；李飞：《当代外国破产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133页。

债务人普通审判户籍所在地的破产法院具有专属地域管辖权。债务人的独立经济活动中心位于另一地点的，该地点在其辖区的破产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两个以上法院均具有管辖权的，首先收到请求开始破产程序申请的法院具有管辖权。

债务人为自然人并提出请求免除剩余债务申请的，以预计其财产不足以偿付破产程序的费用为限。经申请，允许其将破产程序费用延期至准予剩余债务免除时支付。债务人提出此项申请的，需要申明不存在法定的不得免除的理由。允许债务人延期支付的，以尽管法院有责任给予关照但由律师代理仍有必要为限，经申请，为其指派一名由其选择的愿意为其代理的律师。债务人的延期支付得到批准的，被指派律师不得针对债务人主张要求支付报酬的请求权。债务人在准予剩余债务免除后无力以其收入和财产支付允许延期支付的款项的，法院可以延长支付并确定每月应予支付的定额。作为确定标准的个人情况和经济情况发生根本改变的，法院可以随时变更关于延期支付和每月定额的裁判。债务人有义务毫不迟延地向法院报告上述情况的根本改变。但自程序终结起已逾4年的，不得作出不利于债务人的变更。债务人获准延期支付的，在以下情况下，法院可以撤销延期支付：债务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就对开始破产程序或延期支付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作出不实说明，或法院要求说明其情况时不予说明；不具备给予延期支付的个人情况和经济情况方面的前提，但程序终结起经过4年的法院不可撤销；债务人超过3个月有过错地欠缴月定额或其他应付款项；债务人未从事适当职业以及以其无业为限，未致力于寻求就业或拒绝可合理期待其从事的工作；剩余债务免除未获准许或被撤回。

破产法院应当依职权对破产程序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情况进行调查。破产法院尤其可以此为目的讯问证人和专业鉴定人。申请人对破产法院的裁判有异议时，可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提出即时性的抗辩。抗辩法院可以命令裁判即时生效，同时对该抗辩进行审查。申请人对抗辩法院作出的裁判仍然有异议的，可以再提出法律审查的抗辩。

破产法上的公告通过在为法院官方公告所指定的公报上或在为法院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上进行公布而完成；公布摘要也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公告

应当明确指定债务人，尤其应当注明债务人的通信地址及其营业地点。公布之后经过2天，公告即完成。破产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再行公布和重复公布。联邦司法部获得授权后，通过经联邦参议院赞同的法令，对在电子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上进行公布的细节作出规定。

（二）破产程序开始、破产程序所包括的财产和诉讼参与者

1. 申请开始破产程序的事由

《德国破产法》规定可以对任何自然人和任何法人的财产开始破产程序。另外，无法律人格的合伙或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自由职业者合伙、民事合伙、航运企业、欧洲经济利益联合组织）的财产；以及遗产、延续的婚姻财产共有制的共有财产、婚姻财产共有制中夫妻共同管理的共有财产也可以适用破产程序。法人或无法律人格的合伙或公司解散的，以其财产尚未分配为限，准许开始破产程序。但是《德国破产法》规定，对于联邦或州的财产，受州监督的公法人的财产，一般不能适用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向管辖法院提出申请而开始。对开始破产程序具有法律上的利益并且证明其债权和破产程序开始原因为可信的债权人，有资格提出申请。法院准许债权人申请的，应当听取债务人意见。对于针对法人或无法律人格的合伙或公司的财产开始破产程序，除了各个债权人外，法人代表机构的任何成员、无法律人格的合伙或公司或者股份两合公司的任何承担个人责任的股东以及任何清算人，均有权提出申请。申请非由法人代表机构的全体成员、全体承担个人责任的股东或全体清算人提出的，以破产程序开始原因被证明为可信为限，准许申请。破产法院应当听取法人代表机构的其他成员、其他承担个人责任的股东或其他清算人的意见。

申请事由包括以下几项：

（1）无清偿能力。即债务人无法清偿已届清偿期之债务，这是最常见的申请事由。债务人停止清偿的，推定为无清偿能力。此时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提出破产申请。

（2）有变为无清偿能力的危险。倘若债务人在既有债务届清偿期时很可能无资力清偿，即有变为无清偿能力的危险，则债务人可以据此事由向法院申请开

始破产程序。此种情况下债权人不可提出申请。

(3) 过度负债。即债务人现有资产少于既存负债,但尚未达到前述两种事由的程度。在评估企业是否过度负债时,需要考虑债务人的资产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减情况。

倘若债务人具有前述无清偿能力或过度负债的情况,公司代表机关依法有义务实时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申请至迟须于公司资产进入上述各种状况后3周内提出,否则,除可能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2. 保全措施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将于6~10周内决定是否准予开始破产程序,而在作出该决定前,法院为避免债务人资产有任何不利于债权人的变更,通常会对债务人的资产采取临时保全措施,包括指派临时破产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营业及资产、禁止债权人强制执行或追偿、禁止债务人单独处分移转其资产或清偿债务等,此外,法院对于临时破产管理人的权限也会有明确的规范。

3. 临时破产管理人

法院可以指定一名临时破产管理人并责令禁止债务人作出一般性处分,此时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权和处分权就转移给临时破产管理人。临时破产管理人负担的职责包括:保全并维持债务人的财产;以破产法院为防止财产显著减少而不同意停业为限,在对开始破产程序作出裁判之前,继续经营债务人的企业;审查债务人的财产是否能够抵偿程序费用;法院可以追加委托临时破产管理人以专业鉴定人身份审查是否具备开始原因和继续经营债务人的企业有何前景。

如果法院指定一名临时破产管理人但并未责令禁止债务人作出一般性处分的,由法院确定临时破产管理人的义务。

临时破产管理人有权进入债务人的营业场所并在其中进行调查。债务人应当准许临时破产管理人查阅其账簿及营业文件。债务人应当向临时破产管理人告知一切必要的情况。

4. 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法院将组织债权人委员会监督并协助破产管理人。该委员会成员由法院指定,不一定具有债权人身份。债权人会议召开后,

可以决议是否继续保有该委员会或是否改选其成员。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在临时破产管理程序中也可以组织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5. 专家评估及法院裁定批准或否决破产程序

法院应对债务人资产状况是否符合申请破产事由进行尽职调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会指派专家对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进行调查，通常情况下，该专家即为临时破产管理人。倘若申请开始破产程序的事由存在，且债务人资产足以支付相关程序费用，则法院裁定批准开始破产程序。

6. 开始破产程序的裁定

开始破产程序的，由破产法院任命一名破产管理人。法院批准开始破产程序的裁定会记载下列事项：

(1) 破产管理人姓名。倘若法院在破产程序开始前曾指派临时破产管理人，则破产程序开始后，该临时破产管理人通常即会被指派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会议虽有权更换法院指派的破产管理人，但因该管理人对债务人已相当了解，故程序开始后更换破产管理人并不常见。

(2) 是否设置债权人委员会。由法院依职权决定。

(3) 破产管理人第一次报告的日期。

(4)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

(5) 查核已申报债权的日期。

在开始裁定中，应当催告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其债权，此期限的期间应当确定为至少2周、至多3个月。应当催告债权人毫不迟延地将其对债务人的动产或权利所享有的担保权通知破产管理人。可以对债务人主张担保权的标的、担保权的种类和产生原因以及受到担保的债权，均应注明。有过错的不通知或迟延通知者，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害承担责任。

破产程序开始的主要效果是：

(1) 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财团。破产程序一开始，法院指派的破产管理人即取得破产财团的管理及处分权，并接管及占有属于破产财团的资产。

(2) 禁止债权人对破产财团强制执行，相关诉讼程序亦停止。

(3) 确定破产程序期间的劳动关系及处理办法。例如给付员工破产金的数

额、解雇通知的期间等。

(4) 债权人及债务人互负债务者，可依法律规定进行抵销。

(三) 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人的划分

破产财产包括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开始之时所拥有的和在破产程序进行期间所取得的全部财产。但在民事诉讼中不适用强制执行的标的不能划作破产财产。

在婚姻财产共有制中，夫妻共有财产由夫妻一方单独管理而对该夫妻一方的财产开始破产程序的，夫妻共有财产属于破产财产，不对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对夫妻另一方的财产进行的破产程序不影响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双方共同管理夫妻共有财产的，对夫妻一方的财产进行的破产程序不影响夫妻共有财产。

破产财产用于对在破产程序开始之时针对债务人享有已成立的财产请求权的债权人本人进行清偿（破产债权人）。

针对债务人而享有的亲属法上的生活费请求权，仅以债务人系作为义务人的继承人而承担责任为限，方可在破产程序中对程序开始之后的时间提出主张。

未到期债权视为已经到期。未到期债权无息的，应当以法定利率将其折现。未到期债权因此而减少至此数额，即债权的全部金额减去破产程序开始时起至债权到期时止的法定利息后所得的数额。

附解除条件债权的解除条件尚未成就的，在破产程序中作为不附条件的债权考虑。

数人对同一给付向一个债权人负有责任的，该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在其完全受偿之前，可以对任何一个债务人主张其在破产程序开始之时可以请求偿付的全部金额。

(四) 破产管理人

《德国破产法》规定，应当任命一名对具体案件而言属于合适的、特别是懂行且独立于债权人及债务人的自然人为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获得任命证书。在其职务终止时，破产管理人应将证书交还给破产法院。

在任命破产管理人之后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可以选举一名另外的人取代所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除非当选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否则法院不得拒绝任命。任何破产债权人对法院的不予任命均有权提出抗辩。